

广州市番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广州市番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当作我局重点工作之一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并取得了的成效，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，信息公开内容和表现形式不断丰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明确信息公开受理申请的方式、流程、范围及答复的途径和时限，建立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和答复等工作机制。2022 年，未接到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依申请公开事项。没有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加强政务公开专栏的信息维护，及时调整机构领导、部门动态、行政审核等事项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微信公众号、上级

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发布民族宗教政策、法规、工作等方面的信息。2022 年，我局共通过上级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4 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举报信箱，接受公众监督。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、区组织开展的政务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。分管领导定期对单位公开信息进行检查，保证信息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不足：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还需继续完善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完善本部门

政务公开审核制度，按照要求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